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终止实施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5,570.47万元(含该次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160.48万元),用途变更为实施新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33,917,355.63元,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年度损益706,918.93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办理该账户的开设及后续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事宜。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月12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1层101室11楼1101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终止实施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5,570.47万元(含该次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160.48万元),用途变更为实施新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号)后,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确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0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99,999,99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6,320,745.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北京国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02023号验资报告并进行了审验。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告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0,632.07	1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	57,000.00
合计	200,606.21	130,632.07	19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4个月,建设内容:本项目拟以智驾出行为核心的第四次道路交通运输革命带来的交通行业新需求及5G、人工智能、大数据及云计算等技术应用带来的交通行业新发展趋势,前瞻规划智能基础设施的研制,云端智能计算云平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AI中台(视觉智能平台)三大中台及智慧交通、智慧交管和智慧路网三大业务应用与推动方案的业务架构研制与升级,打造端、边、网、云协同控制下的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推动车路协同业务场景的数字化升级,形成规模化定制化的智能产品/产品及解决方案,为交通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云+互联网”技术与产品支持,通过技术创新,推动智慧交通、产品落地、生产落地、供应链与交付等关键业务/流程/工具,实现与系统、推动公司IT基础设施研发与设备全面升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业务响应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可形成对外部客户内部管理的有力支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面向自动驾驶与车路协同的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方面的能力。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7,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4.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9,222.08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4,160.48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95,570.4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用户及理财账户余额合计为95,570.47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截至2025年12月17日累计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0,632.07	39,222.08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00,606.21	187,632.07	96,222.08

5.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7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金额
中信银行	8110****	募集资金专户	346,818,123.23
平安银行	1500****	募集资金专户	3,094,954.19
华夏银行	1028****	募集资金专户	4,719,340.96
建设银行	1105****	募集资金专户	172,335.90
北京银行	2000****	理财户	200,000,000.00
工商银行	8110****	理财户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	8604****	理财户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	8109****	理财户	100,000,000.00
民生银行	1161****	理财户	100,000,000.00
合计			955,704,654.2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4,162.4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5,158.0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9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1.78万元)。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是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130,632.07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投资、设备投入、人员投入等。截至2025年12月17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9,222.08万元。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资金投向“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因如下:
1. 原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随着自动驾驶与车路协同技术快速发展,目标客户非刚性支出预算收紧,项目落地与支付周期延长,导致市场环境持续的不确定性,项目落地不及预期。

2. 投资回报必要性及合理性
新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聚焦降本增效需求明确的商业场景,技术可与公司现有能力协同,商业模式清晰,正处于规模化应用前夕。本项目将资源重新配置至更具确定性的增长赛道,是应对环境变化、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强股东利益的重要举措,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原募投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5,570.47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160.48万元),用途变更为实施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后投资金额	变更情况
1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30,632.07	39,222.08	终止实施
2	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95,570.47	新增
合计		130,632.07	134,792.55	

上述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变更事项涉及的总金额均为95,570.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0.94%。

四、新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变化,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将部分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投向“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募投项目说明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 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主体系千方科技控股子公司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

(2) 资金使用方式
本次变更,公司拟通过增资、借款等方式投向千方科技。若采用增资方式,千方科技的其他股东同意按比例增资或股权转让;若采用借款方式,公司将向千方科技按照中国银行贷款利率收取。

取息。
(3) 预计投资规模、资金具体用途
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09,346.05万元,拟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95,570.47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资金主要用于关键技术研发(占比约39.40%)、实验局建设(约24.39%)、研发及运营人员投入(约32.36%)、新增运营设备采购及补贴流动资金。

(4) 建设规划及投资计划
项目建设和投资期为36个月,资金将根据研发、设备采购、场地投入、实验局部署及人员招募等具体计划分阶段投入。

(5) 项目投入人员
本项目拟以物流无人化为核心的智慧交通与智慧物流融合发展趋势,以及人工智能大模型、5G、车路协同、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干线运输场景中的深度应用需求,聚焦当前L4级自动驾驶重卡在复杂高速环境中感知决策可靠性不足、系统冗余度低、全流程流程自动化程度高等关键技术瓶颈,研发车端多传感器感知模块、车端VIA大模型及云端世界模型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制具备前瞻决策能力的干线物流无人重卡解决方案,搭建物流无人化产业运营网络,部署物流无人化智能调度平台。在此基础上,项目拟构建开放协同的物流无人化产业生态,聚合主机厂、核心零部件企业、算力公司、能源服务商及物流生态伙伴,推动协同统一与能力互补。

本项目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场景与生态相结合,推动传统物流从“有人”向“无人”跨越,为行业提供可靠、能落地的无人化物流转型整体方案,引领万亿级物流无人化市场智能化变革,强化公司在下一代智慧交通与智慧物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6) 风险提示
项目主要实施地拟于北京、广州等成熟产业支持自动驾驶创新应用法规的核心城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当地已开放的智能网联测试道路,成熟的生产制造环境及高水平人才聚集优势。

项目拟以租赁现有研发办公场所,测试场地及相关合作伙伴基础设施为主,能够高效自动灵活调整,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低,聚焦于核心技术运营能力建设。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政策支持明确,市场前景广阔
政策端,国家从顶层设计上推动行业变革,《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明确物流数字化降本目标,鼓励政府与企业等联合推进物流数字化转型。《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方案》等政策,为物流自动驾驶测试示范和商业化产业化铺路造势,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清晰的战略指引和制度保障。

需求端,公路货运是我国物流运输的核心方式,年货运量超400亿吨,市场运输收入规模约4万亿,空间巨大。行业长期面临司机缺口大、人力成本高、超载与疲劳驾驶事故频发等痛点,叠加“去、散、乱、弱”的行业格局,使得通过无人化模式有效破解物流运输行业成本、效率、安全三大问题的需求极为迫切。物流无人化赛道将迎来黄金发展期,根据相关报告,预计2030年,无人化重卡的国内相关市场规模超4,000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技术端,随着AI+自动驾驶快速发展与感知、算力等智能硬件产品迭代升级,L4级自动驾驶技术已在特定场景开启示范运营与商业化应用。干线物流场景因其市场规模大、运输逻辑相对清晰,正成为无人化技术规模化应用的最佳切口之一。

(2) 公司具备“车-路-云”全栈技术能力与商业化落地的基础优势。公司与主机厂合作紧密,可依托千方科技及生态体系所独有的“技术+资源、生态运营、运营能力”,具备将技术转化为商业化运营的综合条件;

技术积累方面,公司具备“车路云一体化”全栈能力及场景化AI研发能力。自2015年牵头国家级车路协同示范项目以来,公司深度参与车路云一体化进程,是中国车路协同(V2X)技术路线的核心发起者,精准制定者及长期实践者。公司构建了端到端可感知、边缘计算、云控平台及车端V2X设备的完整技术产品体系。同时,公司于2016年申报了6大近900余项专利及“破解AIoT大模型”、“解耦”大模型等能力,具有软硬一体、端侧特征明显的落地优势。这与与自动驾驶技术路线的技术积累,为千禧科技提供了超越他“单车智能”的自动驾驶落地优势,有利于尽快突破技术瓶颈。

生态资源方面,公司拥有车、路、大数据三位一体的独特产业资源,为商业化落地提供关键支撑。在“路”方面,公司与全国超过30个省级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部门长期深度合作,有助于公司在各省市干线物流场景中快速落地,示范运营可,并构建车端专用车道、枢纽节点等配套资源。

“车”方面,千禧科技生态资源超1,000万辆商用车保有量,可迅速实现大规模商业化落地与物流场景拓展,AI聚合全球实时数据,确保自动驾驶卡车能够快速获取真实订单,实现从技术到订单的最短路径转化。

“大数据”方面,公司具备生态企业触达全国各地的公路行驶数据(路侧、车端视频及驾驶行为数据),可用于持续训练模型算法与云端世界模型,提升系统能力与安全性。

物流无人化方面,千方生态企业组成的物流运营服务体系可直接迁移复用。生态企业已为5万家企业提供运力服务,拥有全国最大的运力池之一,可提供优质、车厂与智能调度能力。通过集团集采与成熟服务体系,千禧科技的单车运营成本将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运营效率可得到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更偏向向“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紧密契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迫切需求。千方科技凭借在“车-路-云”一体化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路权与资源端的独特技术资源以及经过验证的物流运营能力,形成了“技术+场景+资源”的闭环体系,能够有效支持千禧科技落地“技术无场景、有车辆无订单、有试点无规模”的行业困境,具备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及商业化快速落地运营的所有必要条件,项目可行。

3. 商业模式
公司将打造四个相互协同的商业化路径以实现在制:
运输服务方面,作为核心现金来源,通过自营或合作自动驾驶车队提供无人化运输服务,收取里程使用费,提供高频运营与智能调度服务,提升运营效率,并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展示运营,探索商业模式。

软件订阅费,以SaaS模式向车队提供“虚拟司机”能力(含自动驾驶算法、远程接管等),获取较高毛利的持续收入。

硬件销售收入,向主机厂/物流企业销售自研的自动驾驶计算平台及传感器,摊薄研发成本并扩大自动驾驶生态。

平台化运营服务,作为“运力生态组织者”,为社会运力提供供需匹配、调度优化等SaaS服务并收取取费用。

4. 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技术与研发风险:自动驾驶技术长尾场景复杂,算法迭代速度快。应对:公司将持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依托行业前沿级科研平台,采用“云端大模型+云端世界模型”的协同技术路线,并通过“实验室+真实场景”中试验证,积累数据,构建技术壁垒。

政策与合规风险:无人驾驶在开放道路的应用,责任认定、保险等法规仍在完善中。应对:积极与相关部门在政策及监管端沟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并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展示运营,探索商业模式。

供应链与运营风险:关键传感器、芯片等可能供应波动影响,规模化运营对运维、安全提出高要求。应对:与多家头部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探索国产化替代方案,建立云端远程监控、云端运维、现场应急的综合运营及管理体系。

市场竞争与商业化风险:赛道参与者众多,技术路线与商业模式多样。应对:发挥公司“技术+场景+资源”组合优势,聚焦干线物流重卡和高端配协同运营,与物流企业、主机厂等生态伙伴深度合作,共同开拓市场,降低单车运营风险。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3.16%,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约为8.9年。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长期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审议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终止实施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新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已经于千方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含证券与基金业务管理部门)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履行了核查程序,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3. 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前次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8,978,732.9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246,035.14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30,479,368.66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扣除参与回购分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3,475,055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1,576,713,16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574,263,200元(含税),不超过红,不实施现金分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总股本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6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全体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独立审慎履职,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核销金额合计33,917,355.63元,核销明细如下:

二、核销原因
核销原因:1. 账龄长,催收无果;2. 债务人破产清算;3. 债务人失联;4. 债务人经营不善;5. 债务人经营不善;6. 债务人经营不善;7. 债务人经营不善;8. 债务人经营不善;9. 债务人经营不善;10. 债务人经营不善;11. 债务人经营不善;12. 债务人经营不善;13. 债务人经营不善;14. 债务人经营不善;15. 债务人经营不善;16. 债务人经营不善;17. 债务人经营不善;18. 债务人经营不善;19. 债务人经营不善;20. 债务人经营不善;21. 债务人经营不善;22. 债务人经营不善;23. 债务人经营不善;24. 债务人经营不善;25. 债务人经营不善;26. 债务人经营不善;27. 债务人经营不善;28. 债务人经营不善;29. 债务人经营不善;30. 债务人经营不善;31. 债务人经营不善;32. 债务人经营不善;33. 债务人经营不善;34. 债务人经营不善;35. 债务人经营不善;36. 债务人经营不善;37. 债务人经营不善;38. 债务人经营不善;39. 债务人经营不善;40. 债务人经营不善;41. 债务人经营不善;42. 债务人经营不善;43. 债务人经营不善;44. 债务人经营不善;45. 债务人经营不善;46. 债务人经营不善;47. 债务人经营不善;48. 债务人经营不善;49. 债务人经营不善;50. 债务人经营不善;51. 债务人经营不善;52. 债务人经营不善;53. 债务人经营不善;54. 债务人经营不善;55. 债务人经营不善;56. 债务人经营不善;57. 债务人经营不善;58. 债务人经营不善;59. 债务人经营不善;60. 债务人经营不善;61. 债务人经营不善;62. 债务人经营不善;63. 债务人经营不善;64. 债务人经营不善;65. 债务人经营不善;66. 债务人经营不善;67. 债务人经营不善;68. 债务人经营不善;69. 债务人经营不善;70. 债务人经营不善;71. 债务人经营不善;72. 债务人经营不善;73. 债务人经营不善;74. 债务人经营不善;75. 债务人经营不善;76. 债务人经营不善;77. 债务人经营不善;78. 债务人经营不善;79. 债务人经营不善;80. 债务人经营不善;81. 债务人经营不善;82. 债务人经营不善;83. 债务人经营不善;84. 债务人经营不善;85. 债务人经营不善;86. 债务人经营不善;87. 债务人经营不善;88. 债务人经营不善;89. 债务人经营不善;90. 债务人经营不善;91. 债务人经营不善;92. 债务人经营不善;93. 债务人经营不善;94. 债务人经营不善;95. 债务人经营不善;96. 债务人经营不善;97. 债务人经营不善;98. 债务人经营不善;99. 债务人经营不善;100. 债务人经营不善;101. 债务人经营不善;102. 债务人经营不善;103. 债务人经营不善;104. 债务人经营不善;105. 债务人经营不善;106. 债务人经营不善;107. 债务人经营不善;108. 债务人经营不善;109. 债务人经营不善;110. 债务人经营不善;111. 债务人经营不善;112. 债务人经营不善;113. 债务人经营不善;114. 债务人经营不善;115. 债务人经营不善;116. 债务人经营不善;117. 债务人经营不善;118. 债务人经营不善;119. 债务人经营不善;120. 债务人经营不善;121. 债务人经营不善;122. 债务人经营不善;123. 债务人经营不善;124. 债务人经营不善;125. 债务人经营不善;126. 债务人经营不善;127. 债务人经营不善;128. 债务人经营不善;129. 债务人经营不善;130. 债务人经营不善;131. 债务人经营不善;132. 债务人经营不善;133. 债务人经营不善;134. 债务人经营不善;135. 债务人经营不善;136. 债务人经营不善;137. 债务人经营不善;138. 债务人经营不善;139. 债务人经营不善;140. 债务人经营不善;141. 债务人经营不善;142. 债务人经营不善;143. 债务人经营不善;144. 债务人经营不善;145. 债务人经营不善;146. 债务人经营不善;147. 债务人经营不善;148. 债务人经营不善;149. 债务人经营不善;150. 债务人经营不善;151. 债务人经营不善;152. 债务人经营不善;153. 债务人经营不善;154. 债务人经营不善;155. 债务人经营不善;156. 债务人经营不善;157. 债务人经营不善;158. 债务人经营不善;159. 债务人经营不善;160. 债务人经营不善;161. 债务人经营不善;162. 债务人经营不善;163. 债务人经营不善;164. 债务人经营不善;165. 债务人经营不善;166. 债务人经营不善;167. 债务人经营不善;168. 债务人经营不善;169. 债务人经营不善;170. 债务人经营不善;171. 债务人经营不善;172. 债务人经营不善;173. 债务人经营不善;174. 债务人经营不善;175. 债务人经营不善;176. 债务人经营不善;177. 债务人经营不善;178. 债务人经营不善;179. 债务人经营不善;180. 债务人经营不善;181. 债务人经营不善;182. 债务人经营不善;183. 债务人经营不善;184. 债务人经营不善;185. 债务人经营不善;186. 债务人经营不善;187. 债务人经营不善;188. 债务人经营不善;189. 债务人经营不善;190. 债务人经营不善;191. 债务人经营不善;192. 债务人经营不善;193. 债务人经营不善;194. 债务人经营不善;195. 债务人经营不善;196. 债务人经营不善;197. 债务人经营不善;198. 债务人经营不善;199. 债务人经营不善;200. 债务人经营不善;201. 债务人经营不善;202. 债务人经营不善;203. 债务人经营不善;204. 债务人经营不善;205. 债务人经营不善;206. 债务人经营不善;207. 债务人经营不善;208. 债务人经营不善;209. 债务人经营不善;210. 债务人经营不善;211. 债务人经营不善;212. 债务人经营不善;213. 债务人经营不善;214. 债务人经营不善;215. 债务人经营不善;216. 债务人经营不善;217. 债务人经营不善;218. 债务人经营不善;219. 债务人经营不善;220. 债务人经营不善;221. 债务人经营不善;222. 债务人经营不善;223. 债务人经营不善;224. 债务人经营不善;225. 债务人经营不善;226. 债务人经营不善;227. 债务人经营不善;228. 债务人经营不善;229. 债务人经营不善;230. 债务人经营不善;231. 债务人经营不善;232. 债务人经营不善;233. 债务人经营不善;234. 债务人经营不善;235. 债务人经营不善;236. 债务人经营不善;237. 债务人经营不善;238. 债务人经营不善;239. 债务人经营不善;240. 债务人经营不善;241. 债务人经营不善;242. 债务人经营不善;243. 债务人经营不善;244. 债务人经营不善;245. 债务人经营不善;246. 债务人经营不善;247. 债务人经营不善;248. 债务人经营不善;249. 债务人经营不善;250. 债务人经营不善;251. 债务人经营不善;252. 债务人经营不善;253. 债务人经营不善;254. 债务人经营不善;255. 债务人经营不善;256. 债务人经营不善;257. 债务人经营不善;258. 债务人经营不善;259. 债务人经营不善;260. 债务人经营不善;261. 债务人经营不善;262. 债务人经营不善;263. 债务人经营不善;264. 债务人经营不善;265. 债务人经营不善;266. 债务人经营不善;267. 债务人经营不善;268. 债务人经营不善;269. 债务人经营不善;270. 债务人经营不善;271. 债务人经营不善;272. 债务人经营不善;273. 债务人经营不善;274. 债务人经营不善;275. 债务人经营不善;276. 债务人经营不善;277. 债务人经营不善;278. 债务人经营不善;279. 债务人经营不善;280. 债务人经营不善;281. 债务人经营不善;282. 债务人经营不善;283. 债务人经营不善;284. 债务人经营不善;285. 债务人经营不善;286. 债务人经营不善;287. 债务人经营不善;288. 债务人经营不善;289. 债务人经营不善;290. 债务人经营不善;291. 债务人经营不善;292. 债务人经营不善;293. 债务人经营不善;294. 债务人经营不善;295. 债务人经营不善;296. 债务人经营不善;297. 债务人经营不善;298. 债务人经营不善;299. 债务人经营不善;300. 债务人经营不善;301. 债务人经营不善;302. 债务人经营不善;303. 债务人经营不善;304. 债务人经营